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1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星翰禧”,“本基金”)进行增资,广州新星翰禧由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发起设立,广州新星翰禧的管理人为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2,广州新星翰禧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7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2,000万元。柯锐城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1,200万元,庄巧英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1,000万元,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国智睿赢投资”)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500万元。

增资广产新星翰禧后,广州新星翰禧将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及主基金基本情况介绍

(一)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3-0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为非私募基金。

2、普通合伙人: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2294(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苏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持股20%。

成立日期:2018-04-03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路150-5C栋之二(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企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州市女士伽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11-2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活动);资本投资服务(对美容行业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07号901室9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如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3-22

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5,有限合伙人: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25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竣翔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0-2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私募基金。

6、有限合伙人: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576(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锦霞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张国权

成立日期:2020-09-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7,有限合伙人: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妮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8-1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为非私募基金。

8、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9、有限合伙人:柯锐城

柯锐城先生,身份证号:310XXXXXXXXXXX0057

10、有限合伙人:庄巧英

庄巧英女士,身份证号:440XXXXXXXXXXX5443

11、有限合伙人: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德兴路301号7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2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为非私募基金。

除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增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2.97亿元人民币,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增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800	39.20%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80%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4.00%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2.00%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00%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00%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00%
合计		货币	25,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暂定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800	33.00%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67%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0.20%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0.10%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柯锐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4.04%
庄巧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7%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68%
合计			29,700	100.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自设立之日起满5年之日。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前3年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提前到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分别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8、退出机制: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具备证券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0、基金投向: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11、管理和决策机制: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股权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成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理人委派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享有管理、控制、开展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3、分配形式: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来源包括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现金管理收入等,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在该单体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本金;如有剩余,按照年化6%的收益率(即门槛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对应的收益;

(2)然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增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参与增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此外,由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占有席位,对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无表决权,因此,尽管公司拥有一定可变回报,但公司无法主导被投资方的主要活动,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以合伙人会议等形式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安徽泰运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金坦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953.12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反馈回来的担保合同资料,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坦公司在该行开展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30,300万元,其中为金坦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金坦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马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8.9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82.18	217,524.33
负债总额	115,926.32	145,913.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008.50	77,993.5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6,411.88	129,415.28
资产净额	74,555.86	71,610.94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011.52	109,115.86
净利润	30,925.28	26,573.1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对金坦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金坦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石综授字20220079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愿意向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金坦公司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保证金额: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和其他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66,281.54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3.4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257,281.5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2.01%;对外部担保9,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4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 (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 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 且焦化集团的债权人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下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2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截止2022年2月11日拖欠的贷款本息共计100088651.06元 (其中:本金99359051.46元,正常利息243500元,复利:916.60元,逾期罚息:485183元),并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9359051.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及以99359051.46元贷款未付正常利息243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支付复利等,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在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公安县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公安支行”)就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公安县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3月10日向公安县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安县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

住所地: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单位负责人:喻慧,支行行长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州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法定代表人:吕林,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四:朱弟雄,男,汉族,1955年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422423195501040318,住公安县斗湖堤镇光明路4号

二、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截止2022年2月11日拖欠的贷款本息共计100088651.06元 (其中:本金99359051.46元, 正常利息243500元, 复利:916.60元, 逾期罚息:485183元),并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9359051.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及以99359051.46元贷款未付正常利息243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支付复利。

2、判令被告2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3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被告4朱弟雄对诉讼请求第一项中的全部债务在13500万元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立即向原告清偿。

3、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2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申请贷款。原告经审核批准向凯乐科技贷款,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4月26日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42010120200006615、42010120210002261),合同约定了贷款期限为一年,期内的固定年利率为5.22%及每月的结息日期为21日、逾期的罚息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上浮50%即7.83%、逾期后对未付正常利息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出现违约情形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内容。原告农行公安支行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4月27日向被告凯乐科技公司发放了两笔5000万元贷款, 并受被告凯乐科技委托将两笔贷款转入其指定银行账户,履行了合同义务。

原告为了保障贷款的资金安全,与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凯乐通信”)签订有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42100620160009394、42100201900001973),由其为凯乐科技贷款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分别为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止、2019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8040万元、12540万元。并且,原告还与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科达商贸”)、被告朱弟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2100520190004145),由其为被告凯乐科技在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止形成的135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原告与被告凯乐通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2100520200002762), 由其为被告凯乐科技在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形成的135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但是,第一笔2020年12月28日发放的5000万元贷款到期后,被告凯乐科技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原告多次催促还款未果。第二笔2021年4月27日发放的5000万元贷款, 因被告凯乐科技已存在贷款违约,原告于2021年12月28日通知其该笔贷款提前到期立即偿还,但被告凯乐科技也未履行。凯乐科技的行为已严重违背双方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且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已向凯乐科技及相关抵押人、保证人发出了催收通知,被告凯乐通信、科达商贸及朱弟雄也应按约定履行各自的担保责任。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允所诉。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安县法院已就公司与农行公安支行合同纠纷事项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公安县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朱弟雄的银行存款100088651.06元,保全期限为一年;或查封被申请人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已抵押的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1.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28号;2.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3.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45号;4.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74号;5.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9号;6.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41号;7.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273号;8.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63号;9.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58号;10.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84号;11.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86号;12.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38号;13.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035号),保全期限为三年。

如:需要续行冻结、查封的,权利人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诉状;

2、公安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

3、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22民初686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钟烈华	198,001,330.00	16.61
2	彭倩	114,000,000.00	9.56
3	徐永寿	93,657,056.00	7.86
4	张能勇	69,708,408.00	5.85
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5,400.00	1.73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4,900.00	1.5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32,729.00	1.59
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72,126.00	0.56
9	财通证券资管-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63,500.00	0.55
10	财通证券资管-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63,500.00	0.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钟烈华	198,001,330.00	16.61
2	彭倩	114,000,000.00	9.56
3	徐永寿	93,657,056.00	7.86
4	张能勇	69,708,408.00	5.85
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5,400.00	1.73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4,900.00	1.5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32,729.00	1.59
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72,126.00	0.56
9	财通证券资管-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63,500.00	0.55
10	财通证券资管-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63,500.00	0.55

上述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已剔除公司回购证券帐户情况,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782,239.00股(往期回购),占公司总股本2.08%。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

4、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2.6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5、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已披露相关减持计划。

8、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风险提示:如果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